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9(r)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古巴	2
印度	4
黎巴嫩	4
波兰	5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5
A. 联合国系统	5
世界卫生组织	5

* A/65/150。

** 增编内资料是在主要报告提交后收到的。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0年6月21日]

古巴重申完全摒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式和做法，而不论谁、对谁或在那里发生这种行为，也不论其动机；包括可能有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行为、方式和做法。

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影响全体无辜人民的生活、健康、财产和安全，侵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及国家机构行使职能和稳定，对国家的生产基础设施和经济活动带来严重损害，并创造新的紧张局势的温床，有时还引发国际冲突，从而进一步破坏国际局势的稳定。

古巴五十年来一直是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这一恐怖主义的目的是想摧毁古巴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自由作出选择的政治和社会秩序。在这种企图中，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土一贯地、有系统地被用来资助针对古巴的各种恐怖主义行为、组织这种性质的行动和培训执行这些行动的人。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来就不是我国防御战略的组成部分，古巴不拥有、也没有任何打算要拥有这种武器。

为全面遵守其国际义务，古巴具备一个有效的、可预测的和可靠的制度，以此在国内执行各项国际公约，如：《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古巴是现有 13 个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这其中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加入这些国际文书反应了古巴对反恐的承诺并清楚显示我国承诺执行 2006 年 9 月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参加这些国际条约，加之古巴国家与恐怖主义作斗争并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坚定政治意愿，促进了我国的立法机关和有关政府机构通过并执行国家立法，使我们能够履行我们的国际承诺。

古巴共和国政府曾在各种场合公开报告了这种立法和相关国家机构的存在。这方面请注意古巴在《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提出的资料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所有这些很易从联合国网站取得。

古巴再次谴责美国违反古巴人民和政府的意愿在古巴领土关塔那摩设立美国海军基地，使古巴未对这一部分国家领土行使其应有的管辖权。古巴不知道美国在这一非法占领的领土上是否设置、拥有、维持或意图设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材料。因此，古巴对在这一领土执行上述各项国际公约不负担任何责任。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日本广岛市和长崎市投下的原子弹是恐怖行为和灭绝种族罪，是这类武器能够对人类造成的毁灭性后果的一个清楚例子。今天，如果在恐怖行动中使用这类原子弹或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会造成灾难性后果，因为这类武器现在已具有极其巨大的毁灭力量。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其他核大国政府反对就彻底消除和禁止核武器立即开展谈判。他们不愿意确定一个具体的时间表来实现这些目标或进行谈判以达成一个消除和禁止这类武器的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审查的结果证明了这一点，并清楚显示一些核大国反复说的好听话和良好意愿同他们真正愿意作出的承诺和采取的步骤之间存在着很大差距。

已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中包含一些积极的内容，但却有限且不足。必须将最近的审议大会所取得的有限进展作为一种推动力，以继续在所有支持核裁军和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部条款的论坛上继续努力。

古巴随时准备就通过一项核裁军公约立即开展谈判，并且已经以国家身份或通过不结盟运动的声明和文件，或在裁军谈判会议 21 国集团活动中说明了这一立场。

已申报的化学武器中 50% 仍待销毁，这一事实令人不安。已申报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应确保全面遵守其承诺，即在最后延长的截止日期 2012 年 4 月 29 日（最后延期的最后一天）之前销毁所有武库。遵守这一义务对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并且将对确保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落到恐怖分子手中这一国际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到恐怖分子手中的唯一真正有效的办法是彻底消除和禁止这类武器。只要存在这类武器，任何措施都不足以或有效地防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行为发生。

以国际合法性框架、全面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不带任何形式歧视的真正有效的国际合作是防止和打击一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一项有效工具。

印度

[原件：英文]

[2010年8月27日]

1. 大会在其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64/38号决议中，强调了国际社会的关切，并呼吁全体会员国采取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决议强调，需要在国家、多边和全球层面对这一威胁作出国际反应。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印度对此表示满意，并支持继续执行该决议。

2. 国际社会和作为国家行事的联合国会员国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对全球安全的威胁。印度拥有一个坚实有效并以法律为基础的对敏感材料和技术的出口管制制度。印度支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有关论坛进行合作，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2010年4月12和13日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上，印度宣布将同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外合作伙伴共同探讨设立一个全球核能伙伴关系中心。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0年7月21日]

黎巴嫩特此申明：

- 黎巴嫩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遵守旨在防止恐怖分子使用或获取这类武器的联合国各项决议。
- 黎巴嫩已制定了管制越境出口、过境和转口任何类型武器和禁止武器禁运的法律和立法。这些立法在必要时也是对恐怖分子进行法律起诉的根据。根据黎巴嫩法律不得窝藏恐怖分子。
- 黎巴嫩支持加强国际合作并参加国际反恐努力。黎巴嫩就监视和起诉恐怖分子颁布了严格的威慑立法。
- 黎巴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作斗争，并且努力管制军火，旨在建立一个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而且，黎巴嫩否认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合法性。
- 黎巴嫩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参加集体的协调一致的国际反恐努力。
- 黎巴嫩对以色列不遵守国际合法性表示严重不安，这种行为对该地区所有国家构成威胁。

波兰

[原件：英文]

[2010年6月25日]

1. 波兰仍然坚决支持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国际努力。波兰是所有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包括《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参加了所有相关的出口控制制度(包括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和新形势的国际不扩散合作(包括《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合作和防扩散安全倡议》),因此波兰特别注意这些论坛所讨论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反恐问题,并特别重视迅速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2. 最近波兰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因此,波兰是所有反恐主义条约的缔约国。
3. 波兰欢迎2010年4月12日和13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的成果。波兰在会上表示完全支持旨在制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并呼吁加强所有核相关囤积物方面的措施,包括所有(战略和次战略)核武库,以确保这些武器不落到恐怖分子手中。
4. 在国家一级,波兰政府的反恐组织结构是2008年设立的反恐中心。该中心的主要责任是协调预防性行动,并就可能影响波兰领土和波兰公民的可疑恐怖分子活动收集情报和数据。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反恐方面,反恐中心是波兰各执法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平台。中心组织和举办有关的活动,目的是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在这方面同国外伙伴合作。
5. 参与处理反恐问题的还有部际反恐工作组,这是部长理事会的一个下属机构。最近该工作组的一项主要任务是为2012年欧洲足球锦标赛提供相关服务,并且也在更大的反恐措施范围内开展工作,包括应对可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行动。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A. 联合国系统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2010年7月19日]

首先,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任务是公共保健。《2005年国际卫生条例》是世卫组织在全世界开展防止和控制疾病(包括由化学和放射核源以及生物带来

的疾病) 传染活动的法律和业务框架。世卫组织 2007 年世界卫生报告《更加安全的未来：21 世纪的全球公共保健》重点阐述的是保健与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世卫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博士在报告在前言中指出：“鉴于今天全世界面对各种[世界性的重大保健和安全] 威胁而存在的脆弱，加强安全需要全球的团结一致……因为健康方面的紧急情况引起因素和后果变得更加广泛，而且在安全议程中有利益的参与方的范围也更加广泛……成功执行 2005 年世界卫生报告与政治家和商业领袖的利益一致，并与保健、贸易和旅游业的利益一致。”世卫组织展开了一些活动，以加强全球和国家的公共保健警备状态，并应对不管来自于哪里所有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世卫组织致力于一项以“核心胜任能力”为基础的国家能力建设方案，从而发现并应对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的公共保健风险和事件，从而使各国能够实现 2005 年世界卫生报告的各项要求。已按照 2005 年世界卫生报告展开了活动，支持成员国的公共保健工作。

此外，世界卫生大会第 54.14 和第 55.16 号决议授权世卫组织在国际应对事故性或有意使用影响健康的生物和化学剂或放射性核材料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支持成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进行这方面的监测、建立网络并采取应对措施；请世卫组织建立有关机制，在这方面支持并加强国家和国际的应对能力。

以下具体说明一些对警备状态和应对涉及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恶性事件具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活动。在若干领域开展了这些活动，包括：全球警备和应对机制、食品安全、国际卫生条例和公共健康与环境。

活动：加强对传染病、化学、放射物和经食物传播的疾病事件方面的国际疾病监测

在国际一级，24 小时警报和应对系统监测和发现国际公共健康事件，并对这类事件进行公共卫生影响风险评估。通过每年的演练和在实际事件中对这些系统进行了协调测试，从而优化其运作能力和同国际伙伴合作的有效性。

活动：加强应对传染病、突发流行病、化学、放射物和食品事件的国际能力

世卫组织应国家要求启动国际技术伙伴网络，帮助各国应对公共健康事件。这类专门网络包括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应对化学品事件的 ChemiNet；警报和应对食品方面事件的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针对放射性核紧急情况的放射物紧急情况医疗准备和援助网络。世卫组织正在加强其针对天花等特定疾病的疫苗库存和治疗，并正在探索建立新的全球库存以应对放射性核和化学品紧急情况的可能性。

活动：公共健康与安全相互关系

世卫组织正在建立相关程序，指导公共健康系统应对可能的故意事件，并处理大规模集会时的健康与安全问题。世卫组织制定并完善了标准作业程序内部标准，以应对故意引起的流行病爆发和紧急事件。

活动：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合作，更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使用化学、生物和毒素武器指控的调查机制

世卫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博士已同意提供技术支持，更新该机制使用的专家名册，为专家培训提供了设备和支持，并更新和完善了相关的技术手册和程序。

活动：作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和执行支助股及其合作伙伴

世卫组织经常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闭会期间和审议大会会议期间向其提供意见并且是上述会议的观察员。

活动：就实验室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建立标准和进行培训

制定了标准，并在世卫组织各区域进行培训和实施这些标准，以鼓励安全使用、运输和储藏生物材料，尽量减少这类材料被恶意使用的危险。此外，世卫组织还与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合作，加强对生物风险管理和避免生物风险的实验室做法。

活动：负责任的生命科学研究，促进全球保健安全

世卫组织还围绕着意外或有意误用生命科学研究的潜在风险探讨公共健康问题；已经举行的一个专家会议来制定战略，以尽量减少潜在风险；并正在就负责任的生命科学研究制定指导方针和自我评估调查问卷。

活动：管理天花疫苗库存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一系列决议，世卫组织已建立了管理世界剩余的天花疫苗库存的技术规范；对剩余的两个活性天花病毒库存进行定期访问，检查生物安全方面的安排；同国际社会合作，对天花病毒研究计划予以指导。此外，世卫组织还制定了调用(世卫组织保存的)天花疫苗储备的战略。

活动：国家能力建设

在国家一级，世卫组织还制定了指南，以帮助各国评估其在应对有意引起的涉及化学、生物和放射媒介或材料事故方面的警备状态。还向会员国提供了的指南，说明如何建立并加强针对蓄意污染食品的预防和应对制度；此外，还编撰了一本与化学事件有关的公共健康管理手册。这些指南的基础是大量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其目的是帮助成员国全面加强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有关的公共保健能力。

开发技术参考工具以用来积累专门知识并开展教育和培训，这也是世卫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世卫组织为多机构产品《伤病员拣别分类、监测和治疗手册》作出了贡献——该手册是关于发生恶意使用放射物事件时的公众管理。

活动：同外部伙伴进行有的放矢的合作

存在着一些正式机制(如同联合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机构间指导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也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八国集团、全球保健安全行动小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国际海事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世卫组织还同上述最后两个组织合作，提供有关疾病和具体威胁的技术指南，并确保其培训和演习材料中包括对各种相关事件的公共健康影响和相关要求的认识。

活动：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联系

世卫组织每年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就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开展的相关活动。

活动：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联系

世卫组织是反恐执行工作队成员，并定期报告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有关的活动，该战略的目的是“作为一个共同的平台，将联合国系统在反恐方面开展工作的各实体的努力凝聚成一个共同、协调和更有重点的框架”。